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0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彭培洵

被　　告　陳淑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俊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1萬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0,99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0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計至支付命令聲請日之前1日止）	計算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、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本金1,132萬7,096元	1	利息	808萬4,359元	115年3月21日	115年6月11日	(83/365)	3.2%	5萬8,828元
	2	違約金	808萬4,359元	115年4月22日	115年6月11日	(51/365)	0.32%	3,615元
	3	利息	273萬6,964元	115年3月31日	115年6月11日	(73/365)	2.36%	1萬2,919元
	4	違約金	273萬6,964元	115年5月1日	115年6月11日	(42/365)	0.236%	743元
	5	利息	50萬5,773元	114年12月1日	115年6月11日	(193/365)	2.365%	6,325元

（續上頁）

	6	違約金	50萬5,773元	115年1月2日	115年6月11日	(161/365)	0.2365%	528元
	小計							8萬2,958元
合計								1,141萬54元